

反洗钱案例—可卡因特尔与宝石公司洗钱案件

赛夏克是位于新英格兰州的派垂阿克黑手党家族的同伙。他于 1988 年开始为两大臭名昭著的贩毒集团—卡利集团与麦德林集团“专职”洗钱。他在纽约曼哈顿的珠宝商业区设立了若干家合法经营珠宝金器的“前台公司”。每天，两大贩毒集团的传递员将各毒品零售点收入的毒资成百上千地送到这里，然后他以这些公司为屏障，将收进来的现金捆包好，装进箱子，用装甲车运到路德岛，送到他在那里开设的一家纪念币经营公司。毒资在此作一番清点和分类后，再存入当地银行。之后，再由存款银行向他控制的那些“前台公司”的开户银行开出现金支票。“前台公司”那些开户银行收到支票后，即按赛夏克的指令将赃款转移到设在伦敦的一家瑞士银行分行。

通过这种方法，赛夏克同时为卡利与麦德林两大贩毒集团进行了大量洗钱活动。他每将一笔款子成功地转到两大贩毒集团在伦敦开立的银行账户上，就可以从中提取 10% 的资金作为“酬劳”。赛夏克大量洗钱活动引起了路德岛银行的怀疑，遂向美国司法机关报案。赛夏克于 1991 年 11 月 25 日在瑞士被抓获，并被路德岛法院以洗钱罪判处了高达 600 年的监禁。据称，这是美国法院对于非暴力犯罪所判处的刑期最长的一个案件。

无论多么高明的洗钱犯罪，其行为人都必然会以一种合理的方式去“消化”非法收入，而怎么样将这种非法收入以最隐藏的方式和最快的速度“消化”掉，不同的犯罪分子有不同的手段和方式。在此案例中，用以掩盖洗钱行为的主体是珠宝公司和纪念币公司，通过这些公司再将黑钱存入银行，从而达到掩人耳目和非法占有的目地，这是洗钱犯罪分子普遍采用的方式之一。因此，怎么样对大额或可疑资金进行有效监控，不仅是一个严肃的话题，而且是

一个十分现实而又迫切的实质内容。此案给我们的启示在于：只要银行工作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对开户公司、企业的真实贸易背景认真进行甄别，就会及时发现许多犯罪线索。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